长子县公安局及交管大队机房搬迁、租赁及办公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404282026CCS00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子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5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子县公安局及交管大队机房搬迁、租赁及办公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82026CCS00102

项目名称：长子县公安局及交管大队机房搬迁、租赁及办公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1820.00

最高限价（元）：421820.00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一包，采购内容为机房搬迁服务、机柜租赁服务及长子县公安局办公区及设备维保服务；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市旧长邯路19号宝景花园西侧门面房9-5（景家庄市场往东过铁路200米路北）开标室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供应商的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100万元以下，费率:1.5%;100万元-500万元以下,费率:0.8%;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费率:0.45%;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费率:0.25%。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子县公安局

地　址：长子县丹朱镇鹿谷东大街

联系方式：0355-8322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宝景花园西侧门面房

联系方式：0355-691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5-69198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长子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子县公安局及交管大队机房搬迁、租赁及办公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1404282026CCS0010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421820.00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天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天前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天前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市旧长邯路 19 号宝景花园西侧门面房 9-5（景家庄市场往东过铁路 200 米路北）开标室五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名； 专家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__名
是否退响应文件	☐是　　☑否
履约保证金 (如采购人需要)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报价	报价以总价报价 **预算上限（超过招标预算价视为废标）：421820.00 元。**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磋商保证金金额： **¥：4200 元（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必须与招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采用转账方式 递交时限：磋商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账　　号：0505009319200005152** **行　　号：102164000934** **注：须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电子报价需注意下列事项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报价一览表。 2.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3.制作响应文件时请确保电脑环境安全，避免出现电脑病毒等异常文件，打开或关闭 word 文档时没有错误提示，上传

	响应文件时，请确保网络环境稳定，上传过程中请勿更换电脑重新上传或多电脑同时上传同一文件。 4.详细内容参考《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 5.开标当天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按环境配置要求进行电脑配置。 6.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95763
关于编写电子报价文件的补充说明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政采云平台 2.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给予 15% 的扣除。**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5“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磋商保证金（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声明函（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

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9.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以前上传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报价文件。

13.磋商截止时间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上传。使用CA数字证书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5.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签到。

15.3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5.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供应商代表签章确认。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最后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次磋商小组由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的3名评审专家组成。

1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资格审查

17.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

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1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7.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采购平台评标，以平台查询为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3.2查询及记录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网上评标的项目，查询流程以平台要求为准。如其他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磋商小组签字并存档。

18.符合性审查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8.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4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如适用)

18.4.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 ”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8.4.2购货物中如含“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18.4.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3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4.4采购货物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可

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18.4.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明细表》

小微企业具体折扣如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18.4.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8.4.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4.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

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

18.4.9如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8.4.10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8.4.11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招标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18.4.12若所投产品涉及自欧盟进口产品的，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 号）》执行。

18.4.13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⑵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磋商

19.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17.2、18.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9.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确定成交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的最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

22.评标过程保密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3.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4.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供应商的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100万元以下，费率:1.5%;100万元-500万元以下,费率:0.8%;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费率:0.45%;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费率:0.25%。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2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7.4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28.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披露

29.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0.4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0.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0.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

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十、违约处罚

31.违约处罚

3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最终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商务、技术部分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1、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开标后现场查询，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预算价，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1）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本评标办法的标准总分为 100 分。标准总分的构成如下：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 （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10
供应商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09 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包含机房搬迁、机柜租赁、办公区及设备维保中任意一项即可）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10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二、技术服务部分	75
1、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①能充分理解本项目，能针对项目分析现状并进行系统分析、归纳； ②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服务思路； ③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次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有偏差；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扣 2 分；提供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无方案不得分。	12
2、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①时间节点安排； ②突发状况应对措施； ③进度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扣 2 分；提供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无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得分。	12

3、机房托管能力 在服务区域内提供符合平台服务器、安全设备、交换机等设备托管服务条件的专业机房，物理位置在服务区域内（能提供机房所在位置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得 5 分；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得 3 分；不承诺，得 0 分。 机房整体采用惰性气体消防，设置有消防设施，能提供现场消防设施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设置的，得 2 分；不承诺，得 0 分。 机房具备动环监控在市电断电后 10 分钟内提供临时供电能力的,得 3 分；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得 1 分；不承诺，得 0 分。	12
4、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①质量管理目标； ②质量管理措施； 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安全保障方案； ⑤保密管理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有偏差；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扣 1.5 分；提供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无方案不得分。	15
5、售后保障体系 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拟派的项目经理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除项目经理外团队其他成员每提供一名高级通信工程师得 1 分，最多 3 分，中级通信工程师每提供一名 0.5 分，最多 4 分。（注：技术团队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包括通信（传输与接入）、通信（移动通信）、计算机网络工程、有线传输工程、网络工程师、电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互联网技术、终端与业务信	12

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其他专业不予认可。）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分支机构（以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1）同一人员的同一证书不得在不同评分项中重复使用计分。 （2）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聘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	
6、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理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 ①应急联系方式及应急响应时间； ②应急保障方案； ③项目应急预案； ④紧急处理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有偏差；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扣 1.5 分；提供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无方案不得分。	12
三、价格部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

3、价格评审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给予 15%的扣除。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子县公安局及交管大队机房搬迁、租赁及办公维保项目

2、项目编号：1404282026CCS00102

3、预算金额：421820 元

4、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机房搬迁服务、机柜租赁服务及长子县公安局办公区及设备维保服务。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标准：合格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机房搬迁服务：对平台服务器、安全设备、交换机封设备搬迁至托管机房；将现有的设备做好标记、设备、线路摸底、设备安全运输搬运；搬迁至机房后设备的上架安装、综合布线敷设、链路割接溶接、理线打标签、运行测试；搬迁后保证设备通电运行正常。

2、机柜租赁服务：

（1）独立机房，机房全程独立规划、独立使用，严禁与非公安保密系统设备、外网设备、普通业务设备共用机房空间，不兼容任何第三方设备混装搭建。

（2）电力系统：双路 UPS 系统，配置双路 UPS（1+1 备份模式）、在市电中断后可自动启动供电，极端情况下（如市电长时间中断），发电机可提供持续供电，确保设备不宕机、全程要求采用双路独立线路。

（3）定期巡检服务：服务商需配备本地专属运维团队，提供常态化运维服务。

3、办公区域相关设备维护服务：对办公区计算机电脑及相关设备的维修及维护工作，包括日常网络维护、维修；磁盘空间优化，系统自动生成的临时文件和垃圾文件清理；常用软件、操作系统故障调试及系统重新安装与测试等。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在交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 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 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 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

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按照本磋商文件8.2条款规定的内容、顺序进行编排。

商务部分

磋商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日起的90日历天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			

注：附相关人员证件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策性要求部分

（如适用）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的包装，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